

ICS 55.180.01
CCS A85

团 体 标 准

T/ZHPA 7—2023

海运出口集装箱装箱作业规范

2023-09-15 发布

2023-10-01 实施

珠海市港口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珠海市港口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海国际货柜码头（洪湾）有限公司、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珠海斗门珠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冠亿物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蓝健文、李继新、蒋永胜、杜平、何小川、陈东、陈浩、战朋、姜科、赖宁、袁世琼、叶君伟、陈悦峰、关庆欢、吴宏伟、赵永东、丘文俊、蔡建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海运出口集装箱装箱作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运出口集装箱的装箱作业准备工作、作业实施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海运出口普通集装箱装箱业务，内贸集装箱装箱业务可参照使用，不适用于危险品货物集装箱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54 物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预配舱单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在船舶作业前提供的记载该航次需装卸作业各集装箱、货物信息的纸质载货清单或电子数据。

3.2

装货单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交给发货人据以托运货物的凭证。

3.3

海关放行凭证

允许进出口货物离开海关监管场所的纸质或电子凭证。

3.4

托盘

在运输、搬运和存储过程中，将物品规整为货物单元时，作为承载面并包括承载面上辅助结构件的装置。

[来源：GB/T 18354—2021, 5. 46]

3.5

堆码

将物品整齐、规则地摆放成货垛的作业。

[来源：GB/T 18354—2021, 4. 26]

3.6

仓管员

现场从事仓库管理工作的人。

3.7

理货员

现场从事理货工作的人员。

4 准备工作

4.1 船公司或其代理应至少提前一天向仓库申报第二个工作日出口装箱货物的进仓情况，并提供当天装箱计划，计划应包含货物的体积、重量、件数、票数及预计使用空箱的类型、数量及注意事项等。

- 4.2 仓管员组长应按船公司申报情况，尽快做好当天出口装箱计划及第二个工作日的仓位规划、堆放计划、叉车及装卸工人数等资源需求计划，由仓管员、装卸工人等按计划执行。
- 4.3 仓位应按不同条件设立堆存区域，可按船公司、出口装箱计划集中堆放，可根据仓存货量、装箱计划等条件调整区域大小，预留足够空间存放当天的货物。
- 4.4 叉车司机应在每天作业前应检查车况，避免车辆带病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4.5 仓管员、装卸工人应检查手推车、手动液压叉车等拆箱工属具。
- 4.6 仓管员应监察叉车司机、装卸工人身体状况、精神状态，确保符合上岗要求。
- 4.7 在符合海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仓管员每天工作开始前应尽快安排叉车、装卸工人整理货物、移堆，压缩出更多规整的仓库堆存位置。
- 4.8 仓管员应尽早安排装卸工人清理仓库内及装箱作业区范围的杂物、垃圾，避免受杂物等外物影响货物进出仓作业。

5 作业实施

5.1 收货

5.1.1 货物运抵仓库后，仓管员应核对运输司机递交的装货单，确认运送货物的信息作为收货凭证；运输司机无法提供装货单时，应提供其他装货凭证。审核完成后，在仓管员主导下，装卸工人开展卸货作业。

5.1.2 装卸工人卸货托盘堆码：

5.1.2.1 装卸工人托盘堆码应符合下述要求：

- a) 重货物不能压轻货物、大件货物不能压小件货物；
- b) 货物均衡、稳固地堆放在托盘，托盘上货物应保持箱数量一致、禁止超高超宽。

5.1.2.2 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堆码：

- a) 重叠式。各层码放方式相同，上下对应，层与层之间不交错堆码；
- b) 纵横交错式。相邻两层货品的摆放旋转 90 度，一层为横向放臵，另一层为纵向放臵，层次之间交错堆码；
- c) 旋转交错式。第一层相邻的两个包装都互为 90 度，两层之间的堆码相差 180 度；
- d) 正反交错式。同一层中，不同列货品以 90 度垂直码放，相邻两层货物码放形式旋转 180 度。

注：可优先采用正反交错式，包装规格不一致情况可采用旋转交错式，货物重量较重的可采用纵横交错式，特殊情况由理货员对装卸工人作业进行指挥，并进行检查监督。

5.1.3 仓管员应根据装货单，核对货物名称、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残损情况。

清点货物数量可按以下方式进行：

- e) 逐件点数法，此方法可适用于数量少的货物清点。采用简易的计算器计算，累计以得总数；
- f) 集中堆码点数法，此方法适用于大批量规则堆叠的相同规格货物。每层（横列）的件数与堆高（纵列）的件数相乘，即得总数。

对货物包装检查，发现存在被污染痕迹、包装破损等情况的，应通知船公司等候处理。

5.1.4 仓管员应在每个托盘的货物上标记装货单号、发货人、件数、重量、体积、托盘顺序号、总托盘数量、入仓日期等货物信息。

5.2 货物入仓

5.2.1 货物入仓堆存方式，可参考以下原则进行：

- g) 合理放置原则：根据实际库场的条件，合理分配空间；
- h) 系列原则：同一船公司货物放置在一起；
- i) 唯一原则：同一票货物放置在一起；
- j) 最接近物流出口原则：根据出口装箱计划，货物优先摆放最近装货出口；
- k) 面对通道原则：货物标识、信息属性等须面向显眼通道位置；
- l) 关联原则：同一出口日期货物放置在一起。

5.2.2 仓管员应根据货物特性及客户、船公司提出的具体要求，监督堆垛，禁止超高、参差不齐摆放货物，不应超出地面划定的标识线、托盘位范围。

5.2.3 叉车作业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行驶时车速应缓慢平稳，注意车轮避免碾压物品硬物，以免碾压物绷起伤人；
- b) 叉载货物时，应按需调整两货叉间距，使两叉负荷均衡，不得偏斜，货物的一面应贴靠挡物架；
- c) 入仓过程中必须按正确路线行驶，可以货物在后的拉货倒车方式进仓，在规定的车速范围内安全行车。

5.3 复数

5.3.1 货物进仓后，仓管员应对货物进行复核、检查，确保进仓货物与装货单信息匹配。

5.3.2 仓管员应及时与船公司或发货人代理确认并完成有关单证的交接。

5.3.3 复核完成后，仓管员应在每个托盘的货物上标记坐标位置，并补充标记完整准确的装货单号、发货人、件数、重量、体积、托盘顺序号、总托盘数量、入仓日期等货物信息。

5.4 查验

5.4.1 仓管员应在接收海关查验通知后确认货物存放位置，对查验区域进行围闭，根据查验需求安排相关货物的查验准备工作。

5.4.2 海关查验货物时，如发生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仓管员应配合海关，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

5.4.3 查验完成后，仓管员应确认对已拆封的货物重新包装并办理交接手续，检查该货物查验区域，确保无货物丢落、遗漏，或与其他货物混放，在货物外包装或标签纸上标注货物查验等标识。

5.4.4 货物不能一次完成查验的，仓管员应确认对已拆封的货物重新包装并办理交接手续，必要时应施加封条或拍照记录，再次查验时应核验相关记录。

5.5 装箱

5.5.1 船公司应提前按预配舱单内容向仓管员提交装箱计划，仓管员应确认计划装箱的货物已放行，并对海关放行凭证信息与货物信息核对一致后，方可继续装箱工作。

注：核对信息内容主要为运输工具名称、运输工具号、发货人、装货单号、件数、重量、体积等。

5.5.2 控制中心应按船公司等要求，调配作业机械按计划将空箱移至仓库装箱区域。

5.5.3 在空箱到达装箱范围时，仓管员应指挥拖车将空箱摆放在靠近对应装箱货物的仓库出口，并对箱体进行检查，确保箱体无残损，符合装箱要求。

5.5.4 理货员、船公司等相关人员到达作业现场后，仓管员应按货物装货单、入箱顺序计划表，协同船公司主导装箱作业；装卸工人应在理货员的指导下开展移载、堆码进箱作业。

5.5.5 每票货出仓前，仓管员应与理货员核对装箱单、货物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检查残损，确认正确装入的箱号。

5.5.6 每完成一票入箱，仓管员、船公司人员应予以核实，避免漏货、丢货及混装等，宜拍照记录。

5.5.7 仓管员、理货员及装卸工人如发现实际装箱货物件数或包装不符、包装破损、货物残损等情况时，应通知相关人员暂停装箱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等候处理。

5.5.8 装箱完成后，理货员及相关协同人员应确认箱门关好，施加相关编号铅封，做好相关记录。